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立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9,032,326.13	792,179,588.4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667,705.60	650,739,252.88	-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23,939.35	3.03%	417,660,537.65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6,645.25	67.53%	403,335.82	-9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6,854.05	-11.77%	-5,548,913.29	-1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35,077.67	-1,680.57%	-22,682,606.10	-15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67.44%	0.0019	-9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67.44%	0.0019	-9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50%	0.06%	-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2,99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9,537.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4,629.12	
合计	5,952,249.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郭立志	境内自然人	32.03%	69,190,848	69,190,848	
刘旺	境内自然人	28.54%	61,650,736	61,650,736	
黄梓泰	境内自然人	10.69%	23,089,682	0	
陈士光	境内自然人	0.28%	605,656	0	
叶飞雄	境内自然人	0.25%	540,556	0	
刘志高	境内自然人	0.22%	480,556	0	
李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2%	478,400	0	
朱娜	境内自然人	0.21%	464,230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62,400	0	
杨晗鹏	境内自然人	0.21%	454,167	454,1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 数量
黄梓泰	23,089,682	人民币普通股 / 23,089,682
陈士光	605,656	人民币普通股 / 605,656
叶飞雄	540,556	人民币普通股 / 540,556
刘志高	480,556	人民币普通股 / 480,556
李晓燕	4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 478,400
朱娜	464,230	人民币普通股 / 464,230
杨华	4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 462,400
薛青洁	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 436,000
方胜红	3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60,600
张元贵	3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 3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立志先生与刘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82,299,792.92	244,153,127.33	-161,853,334.41	-66.29%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4,928,730.23	11,599,634.90	-6,670,904.67	-57.51%	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018,215.57	62,851,452.31	106,166,763.26	168.92%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6,444,300.18	9,763,019.18	6,681,281.00	68.43%	主要系惠州同为子公司二期工程在建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22,469.98	2,568,514.10	3,053,955.88	118.90%	主要系惠州同为子公司及深圳生态两办公装修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159,055.37	31,457,995.81	-16,298,940.44	-51.81%	主要系支付年终奖和项目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09,406.84	4,249,336.99	-2,339,930.15	-55.07%	主要系支付惠州同为子公司一期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说明
管理费用	16,479,702.80	12,363,085.64	4,116,617.16	33.30%	主要系工资薪金及生态两办公楼的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70,684.34	7,364,331.42	-10,235,015.76	-138.98%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97,091.53	3,213,837.48	3,883,254.05	120.83%	主要系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39,537.34	2,384,142.69	1,055,394.65	44.27%	主要系银行保本理财到期收益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2,981,186.21	915,241.79	2,065,944.42	225.73%	主要系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67,879.71	4,851,801.43	-3,183,921.72	-65.62%	主要系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903.05	128,148.40	-180,051.45	-140.50%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72,411.12	35,866,643.59	16,705,767.53	46.58%	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57.65	10,712,546.96	-8,689,789.31	-81.1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160.30	15,616,707.45	-11,057,547.15	-70.81%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606.10	-8,985,937.59	-13,696,668.51	-152.42%	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支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9,537.34	2,384,142.69	1,055,394.65	44.27%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408.19	128,303.41	493,104.78	384.3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收入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336,000,000.00	-103,000,000.00	-30.65%	主要系减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11,690.74	9,405,460.49	18,906,230.25	201.01%	主要系对固定资产增加投入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00	535,000,000.00	-192,000,000.00	-35.89%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0,745.21	-205,893,014.39	71,642,269.18	34.80%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78,326,238.73	-78,326,238.73	-1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已还完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	16,383,566.71	-9,903,566.71	-60.45%	主要系股东分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000.00	-94,709,805.44	88,229,805.44	93.16%	主要系股东分红及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016.90	-531,491.68	2,091,508.58	393.52%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4.67%	至	-75.55%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	至	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采取积极的产品定价政策,抢占市场份额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刘旺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期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拟对象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旺先生、王甫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郭立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旗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降低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和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二项议案回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采取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1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邮编:518057,传真:0755-3310477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宁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guning0104@163.com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开销。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决议时所行使的表决权: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委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彭学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或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书编制及征集人委托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35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立志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宁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电话:0755-33104800

公司传真:0755-33104777

公司网址:www.tvt.net.cn

公司电子信箱:dongmiyhp@tvt.net.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学武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律师。现任广东邦德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兼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前海海外物流仲裁委员会及前海海外物流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广东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专家,深圳市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时间:截止2018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取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委托投票股东按照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一经委托投票股东委托,即视为委托投票股东授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所载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委托投票股东委托投票股东按照授权委托书所载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委托投票股东均为合法有效。

2.委托投票股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络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徐宁

邮编:518057

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0755-331047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授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授权委托书提交授权委托人的时间、地点、方式、联系人等事项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提交授权委托人的时间、地点、方式、联系人等事项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彭学武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